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

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第11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核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辦理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間之產學合作交流，促進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特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產學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產學合作可進行之合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人員互訪。
 - 二、學生暑期工讀或實習。
 - 三、產業人才招募服務或人力資訊提供。
 - 四、對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服務。
 - 五、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 六、顧問服務。
 - 七、技術文件與碩博士論文提供。
 - 八、智慧財產之授權、移轉與推廣。
 - 九、互享圖書、技術文件、網路（非學術網路）或一般設施等資源。
 - 十、學術研討會或技術研發會議。
 - 十一、訓練課程、推廣教育或科學教育等。
 - 十二、獎助學金、捐贈等。
 - 十三、其他符合產學合作定義並對本校、產學合作機構或整體社會有益之合作項目。
- 第四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全校產學合作之政策規劃暨相關業務協助。但基於積極鼓勵辦理產學合作項目，產學合作案可依下列方式進行承接：
- 一、本校教職員自行向產學合作機構接洽後，提出申請。
 - 二、產學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系、所、科、中心等執行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提出產學合作案件之申請。
 - 三、產學合作機構直接致函本校，研發處依來文簽會各相關系、所、中心等，

該執行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慮，是否接受委託之擬議陳核校長後，由研發處函覆該產學合作機構。

四、技術服務案，則由產學合作機構逕向本校各系、所、中心等執行單位洽商。

第五條 辦理產學合作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時，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或其他資源。

三、合作機構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應定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四、產學合作獲得研究發展成果者，應定明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運用。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購置圖書期刊、儀器或設備者，應定明購置物及贖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

七、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六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智慧財產之授權、移轉與推廣」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產學合作項目中之「學生實習」相關事項，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進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對外提供專業或技術服務、訓練課程、推廣教育、科學教育、接受捐贈或智慧財產之授權、移轉與推廣等各項產學合作過程中產生的各項收支與管理，均須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管理費的提列。

第十條 產學合作經費之收支、管理與運用，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各應負其相關財務責任，並由會計室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辦理產學合作過程中應依平等互惠原則進行，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應加以明白約定，進行各項產學合作項目亦應符合本校利益與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